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補充公告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25年10月14日，Metro Eyewear與買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下列條款（「修訂」）：

- (i)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應由22,000,000令吉修訂為12,095,000令吉（「經修訂代價」）；
- (ii) 目標公司總數將由24家調整為13家（「經修訂目標公司」）。經修訂目標公司的清單及其相應代價將按下述詳情調整：

序號	經修訂目標公司名稱	將出售的股權	代價 令吉
1.	MOG (QBM) Sdn. Bhd.	70%	643,000
2.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100%	1,535,000
3.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70%	1,525,000
4.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60%	1,118,000
5.	Modern Eyewear Sdn. Bhd.	55%	825,000
6.	Optical Arts Sdn. Bhd.	100%	1,529,000
7.	Unique Eyewear Sdn. Bhd.	100%	569,000
8.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71%	921,000
9.	Exon Eyewear Sdn. Bhd.	60%	1,997,000
10.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52%	544,000
11.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52%	251,000
12.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65%	190,000
13.	Vivo Vision Sdn. Bhd.	60%	448,000
		<b>總計</b>	<b>12,095,000</b>

有關上述經修訂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完全效力。

##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

### 1. 經修訂代價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代價乃由買方與Metro Eyewear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Metro Eyewear於經修訂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之總公平值估值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估計為12,096,980令吉（「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基於市盈率(P/E)）與成本法的較高值進行。

董事會於釐定經修訂代價時，已審閱估值所採用之下列關鍵輸入值及假設。

#### a.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量了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收益法需要多種主觀預測輸入值，如收入、收入成本、開支及風險調整後折現率的預測。鑒於預測目標公司未來收入金額與時點涉及不確定性，估值師總結得出收益法並不適合估值。

反而，估值師就估值採用市場法，乃由於目前有上市公司的營運與目標公司相似。這可供參考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特別是，估值師採用指引性公開可比公司法，該方法乃基於市盈率倍數。

於2025年3月31日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審核後，估值師識別一套清晰及可驗證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範圍。因此，估值師亦就估值過程採納成本法，當中使用調整後資產淨值法。

透過結合市場法及成本法，估值師可交叉驗證目標公司的公平值。該雙重方法策略減輕依賴單一方法的局限性，從而有利於根據市場標準更準確及更可靠地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

**b. 估值假設**

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 i. 本集團管理層就經修訂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務所作之聲明均屬準確可靠；
- ii. 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經修訂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i. 經修訂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並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維持營運之能力；
- iv. 經修訂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准，且於其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以最低限度費用續期；
- v. 於現行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或法律批准屆滿時，經修訂目標公司得以最低限度費用續新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文件；
- vi. 經修訂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產業領域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經修訂目標公司將留任具專業能力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與發展；
- vii. 經修訂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i. 經修訂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發生對經修訂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ix.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影響經修訂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x. 除日常營運過程所涉及者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概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有資產負債、異常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可能對經修訂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未決或受脅迫訴訟。

**c. 市場法估值**

估值師認定市盈率倍數為評估經修訂目標公司最相關的估值指標，該等公司於最新財務報表中已展現盈利能力。市盈率倍數作為標準估值衡量指標廣獲認可，因盈利對股權價值的判定具有關鍵作用。

經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乃參照與經修訂目標公司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特徵及營運數據而釐定。鑒於經修訂目標公司業務性質一致，故可採用同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

在缺乏與經修訂目標公司直接對應標的的情況下，識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以促進估值流程至關重要。在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基於公開資源聚焦以下關鍵標準：

- 公司須主要於亞洲光學產品領域經營業務；
- 公司應位於亞洲新興市場；及
- 須具備充足的公開資料，包含詳盡的上市與營運史，以及可取得的財務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說明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 6747)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及國際從事隱形眼鏡研發、製造及銷售。
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300622)	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眼鏡零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EX : 5312)	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眼鏡零售銷售。
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 (SZSE : 301101)	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專門從事光學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鏡片、鏡片原材料、鏡製成品及鏡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 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製及出售醫療器材及光學儀器。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 156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製造、出售及買賣隱形眼鏡、光學鏡片及相關產品。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 4150)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進行隱形眼鏡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 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內製造及出售矽水凝膠隱形眼鏡。
Yash Optics & Lens Limited (NSEI : YASHOPTICS)	Yash Optics & Lens Limited於印度及國際製造、買賣、分銷及供應各種眼鏡及光學鏡片。

市盈率倍數按公司股價(P)除以最近十二個月純利(E)計算。市盈率倍數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市盈率倍數} = P/E$$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倍數（「**基準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S&P Capital代號	基準 市盈率倍數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6747	85.07
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622	72.8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EX: 5312	20.94
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1101	54.0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6491	14.0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1565	12.48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4150	負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6782	16.40
Yash Optics & Lens Limited	NSEI: YASHOPTICS	21.71
<b>中位數</b>		<b>21.32</b>

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所涉公司的規模常存在顯著差異，此差異可能源於客戶群體與業務規模等因素。通常規模較大的企業的預期回報率較低，因而估值較高；反之，規模較小的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往往被視為風險較高，導致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提高，進而使估值倍數降低。

為妥善處理可資比較公司與經修訂目標公司間的差異，已對基準估值倍數進行調整。調整後估值倍數（「**調整後估值倍數**」）乃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調整後估值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基準估值倍數

$\theta$  = 因規模差異所須提高的股權折現率



基準估值倍數的倒數大致上指公司市值的資本化比率。該資本化比率並無計及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

根據Kroll所著2023年評估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南，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應用規模溢價差異介乎-0.06%至10.73%。該等差異用於計及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截至估值日期的規模差異。調整後估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資本化比率的倒數、納入上述調整而計算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整後估值倍數之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S&P Capital代號	調整後 市盈率倍數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6747	10.50
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622	9.3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EX: 5312	7.40
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1101	8.9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6491	5.9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1565	5.97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PEX: 4150	負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WSE: 6782	6.74
Yash Optics & Lens Limited	NSEI: YASHOPTICS	21.71
		(異常值， 已扣除)
<b>中位數</b>		<b>7.40</b>

經仔細考慮後，本公司釐定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業務特徵，可統一採用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經修訂目標公司的所有調整後估值倍數為7.40。

由於經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權屬多數股權，其股權價值已經進一步調整以納入控制權溢價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讓。此項調整旨在考量多數股權與非市場流通性條件，以釐定經修訂目標公司特定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釐定合理的市場流通性缺乏，估值師參照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發佈的Stout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40%。

### 控制權溢價

為釐定合理的控制權溢價，估值師參照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24年第三季度」，並採用股權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中位數25.8%。

採用市場法（按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經修訂目標公司公平值如下：

序號	經修訂 目標公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控制 權溢價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讓	本公司 所持股權	市場法項下 之公平值 令吉
		年度純利／ (淨虧損)	調整後 估值倍數				
1.	MOG (QBM) Sdn. Bhd.	164,407令吉	7.40	25.80%	40.00%	70%	642,740
2.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14,850)令吉	7.4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3.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390,100令吉	7.40	25.80%	40.00%	70%	1,525,075
4.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333,764令吉	7.40	25.80%	40.00%	60%	1,118,425
5.	Modern Eyewear Sdn. Bhd.	268,505令吉	7.40	25.80%	40.00%	55%	824,769
6.	Optical Arts Sdn. Bhd.	273,799令吉	7.40	25.80%	40.00%	100%	1,529,147
7.	Unique Eyewear Sdn. Bhd.	101,802令吉	7.40	25.80%	40.00%	100%	568,557
8.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232,338令吉	7.40	25.80%	40.00%	71%	921,289
9.	Exon Eyewear Sdn. Bhd.	595,921令吉	7.40	25.80%	40.00%	60%	1,996,904
10.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187,428令吉	7.40	25.80%	40.00%	52%	544,321
11.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86,269令吉	7.40	25.80%	40.00%	52%	250,539
12.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52,415令吉	7.40	25.80%	40.00%	65%	190,277
13.	Vivo Vision Sdn. Bhd.	133,842令吉	7.40	25.80%	40.00%	60%	448,498

### d. 成本法估值

估值採用成本法所使用的調整後資產淨值法。該方法基於以下原則：各單項資產的公平值總和反映經修訂目標公司的整體公平值。為確定特定股權的公平值，可計算經修訂目標公司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間的差額。



基於經修訂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我們已進行詳盡分析，單獨識別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項目如下：

*(i) 非流動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裝修、電腦及軟件、電氣系統及接線。由於該等項目並無經歷重大重估收益或虧損，估值師評估其賬面值反映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B)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已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合理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因此，估值師認為其賬面值與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接近。

*(ii) 流動資產*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短時間內收回，故該等資產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估值師評估該等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準確代表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B) 現金及銀行結餘

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市場上具高流通量，並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因此，其各自賬面值與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iii) 流動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之賬面值反映目標公司有責任償付的金額。折現該等負債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估值師評估賬面值準確代表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採用成本法（按調整後資產淨值法）計算的經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分別載列如下：

序號	經修訂目標公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成本法項下 之公平值 令吉
		之資產淨值 賬面值 令吉	資產淨值 公平值 令吉		
1.	MOG (QBM) Sdn. Bhd.	861,623	861,623	70%	603,136
2.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1,536,439	1,536,439	100%	1,536,439
3.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1,285,157	1,285,157	70%	899,610
4.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547,364	547,364	60%	328,418
5.	Modern Eyewear Sdn. Bhd.	357,295	357,295	55%	196,512
6.	Optical Arts Sdn. Bhd.	1,183,786	1,183,786	100%	1,183,786
7.	Unique Eyewear Sdn. Bhd.	384,969	384,969	100%	384,969
8.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939,047	939,047	71%	666,723
9.	Exon Eyewear Sdn. Bhd.	475,952	475,952	60%	285,571
10.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531,176	531,176	52%	276,212
11.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224,291	224,291	52%	116,631
12.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96,960	96,960	65%	63,024
13.	Vivo Vision Sdn. Bhd.	543,055	543,055	60%	325,8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其同日賬面值相同。

**e. 市場法與成本法項下之估值分析**

對經修訂目標公司特定股權之公平值評估，乃同時採用市場法與成本法進行。

若以市場法得出之價值低於成本法所得計值，可能顯示經修訂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異常偏低或可能呈負值。此類情況下，成本法產生的價值將是更適宜的參考基準。

據此，估值師在估值中認為採用市場法與成本法兩者間較高之價值，將產生更合理的結果。此方法有助降低對經修訂目標公司估值過低的風險，尤其在盈利能力為負值或異常偏低的情形下。下列為各估值方法所確立之公平值：

序號	經修訂目標公司	市場法項下 之公平值 令吉	成本法項下 之公平值 令吉	採用之 公平值 令吉
1.	MOG (QBM) Sdn. Bhd.	642,740	603,136	642,740
2.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	1,536,439	1,536,439
3.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1,525,075	899,610	1,525,075
4.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1,118,425	328,418	1,118,425
5.	Modern Eyewear Sdn. Bhd.	824,769	196,512	824,769
6.	Optical Arts Sdn. Bhd.	1,529,147	1,183,786	1,529,147
7.	Unique Eyewear Sdn. Bhd.	568,557	384,969	568,557
8.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921,289	666,723	921,289
9.	Exon Eyewear Sdn. Bhd.	1,996,904	285,571	1,996,904
10.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544,321	276,212	544,321
11.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250,539	116,631	250,539
12.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190,277	63,024	190,277
13.	Vivo Vision Sdn. Bhd.	448,498	325,833	448,498
			<b>總計</b>	<b><u>12,096,980</u></b>

董事已對估值師的資歷進行全面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簽署估值報告的負責人具備該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估值師曾成功承接多項與有形及無形資產估值、企業估值相關的廣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執行本次估值的專業能力。

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其依據如下：(i)估值師具備執行估值所需之經驗、資歷及專長；及(ii)估值過程中採用之假設與方法均屬公平合理。鑒於代價乃基於本次估值釐定，董事因而認定代價本身亦屬公平合理。

## 2. 經修訂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修訂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1,267	41,305		38,025
除稅前溢利	2,332	3,991		4,006
除稅後溢利	1,858	2,980		2,8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經修訂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597,000令吉及10,098,000令吉。

##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協議簽署後，買方內部重新評估代價的結算時程，預期所需時間將較原先預期更長。鑒於此情況，並經充分考量本公司整體利益後，協議各方已共同同意修訂目標公司清單及相關代價。此項調整旨在確立對本公司與買方雙方均屬合理且可接受的完成（包含代價支付安排）時程。

## 4. 有關本集團光學業務於完成後的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鑒於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將其策略從資本密集模式轉向輕資產、服務導向的模式。為支持此新業務方向，本集團計劃與經修訂目標公司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授權協議的初步條款，本集團作為授權人將向各經修訂目標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的授權。此授權將允許經修訂目標公司使用與「MOG」商標以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相關商標相關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經修訂目標公司可在各自營運過程中，在包裝、廣告及宣傳材料中使用實物或數字化形式的知識產權。

根本而言，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建基於與真正認同本集團願景、並積極拓展專屬品牌及店舖網絡的被授權方合作。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致力透過建立全面的管理與支援平台，與被授權方培養緊密、長遠且互惠的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為確保包括經修訂目標公司在內的所有被授權方可維持一致的品質與服務，並提升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本集團承諾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建立供應鏈體系，以促進向精選供應商及生產設施採購庫存；
- (ii) 提供全面培訓及監督，包括店舖管理及新品上市的持續教育，以及定期進行線上監控與店舖巡訪；及
- (iii) 為每間店舖提供量身訂製的廣泛推廣支持，包含本集團提供的開業促銷活動指導與營銷策略建議。

本集團亦將透過定期評估，積極監督其被授權方網絡，以評估其營運表現及遵循本集團既定標準與政策的情況。若任何被授權方未能達到評估標準，本集團將提供教育資源及額外培訓以支持其發展。

在此模式下，被授權方向本集團支付其營銷、營運系統、培訓、採購實力及品牌認可費用，並受益於集中化供應鏈管理，包括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及獲得高品質供應品。

根據此授權協議一部分，經修訂目標公司須支付按月收入的約定比例計算的授權費。

依循既定計劃，本集團營運規模預期維持現狀。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行營運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實施此策略，本集團將有效降低資本投資相關的財務風險，因經修訂目標公司將自行承擔營運資金。此轉變亦使本集團能將更多資源投入授權模式的擴展，最終提升市場份額。此外，此舉旨在建立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避免對本集團光學業務規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光學業務按兩種不同的模式運作。第一個模式涉及透過零售店分銷產品，而第二個模式專注於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透過授權協議經營的門店。於完成後，合共20間零售店將繼續由本集團經營。

如上所述，本公司正戰略性轉型為輕資產、服務導向的業務模式。為配合此戰略，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有意投資者，以支持其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光學業務相關附屬公司。預期該等投資者將根據具體業務模式以被授權方身份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除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董事謹此澄清，除財務或戰略投資者可能須支持或協作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之情況外，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計劃縮減、停運或出售其任何現有光學業務規模。

倘此項投資錄得任何進展，或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告。

## 5. 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本集團光學相關業務的發展。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分配事宜的額外資料。本公司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推動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重點提升「MOG」品牌知名度。此策略將透過精準廣告投放、策略性市場推廣及全面品牌發展，強化馬來西亞市場的營銷力度。

此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行業展覽、產品發佈會及其他營銷相關活動。除營銷佈局外，本公司亦致力優化銷售與客戶服務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基於此方針，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啟動客戶忠誠計劃，旨在強化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被授權方（包括經修訂目標公司）的合作關係。



## 6. 出售事項之經調整財務影響

經修訂後，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064,000令吉，該金額乃參考經修訂代價扣除經修訂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7,581,000令吉後，並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約450,000令吉而計算得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收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結果。

### 上市規則涵義

於修訂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應就所有目的繼續生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